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郭峻瑀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蔡承展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苗金簡字第2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郭峻瑀就本院115年度苗金簡字第238號被告蔡承展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 官 方星淵

法 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鈺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